表四

**郑州师范学院审计处校内文书**

**送达签收单**

|  |
| --- |
| 报告名称： |
| 报告文号（编号）： |
| 签收单位： |
| 签收人： |
| 签收日期： |
| 备注：送达部门审计处：  送达人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、第五章、第四十条之规定，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；自接到审计报告10日未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同无异议。 |